

合同编号：穗规划资源增合同 202602012

环境损害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乙方：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增城区 2026 年度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项目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在合同服务期内，针对增城区范围内发生的非法采矿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现场调查，评估损害范围和程度，认定非法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并量化生态环境损害费用，最终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诉讼提供科学技术依据。

（二）服务要求：

2.1 时效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交办案件的完整资料之日起，应在 5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若评估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补充或重新提取评估材料的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期限相应顺延。

2.2 成果要求：评估报告结论明确、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诉讼的证据效力要求。成果应加盖鉴定单位公章，并提供纸质版不少于 3 份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3 合同最高限价与下浮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该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鉴定、交通、专家评审、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8.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按照《采购需求书》附件 1 约定的基准价乘以 $(1 - 8.00\%)$ 进行统一折扣后据实结算。本合同最终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2.4 保密要求：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案件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

2.5 人员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且具有中级（或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另外 4 名人员须持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最高限价时，合同履行完成，以时间或金额先到者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据实结算”方式。单个项目完成后双方据实核对工作量及相应服务费，并共同签署《工作量确认单》。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函、银行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中选通知书等有效支付凭证，甲方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245,800.00）。

（三）合同尾款：合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核算本合同最终服务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函、银行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验收意见、工作量确认单等有效支付凭证后，甲方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金额为最终据实核算的服务金额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的余额）。

（四）费用退还：若最终核算的服务金额低于已支付的预付款，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给甲方。

（五）计费标准：各项服务的计费以《采购需求书》附件1（项目控制单价表）约定的基准价为基础（详见下表），按乙方中标的8.00%下浮率进行统一折扣。计算公式为：周期结算金额=Σ（各项工作基准价×（1-8.00%）×当期实际完成并验收通过的工作数量），本合同项下所有周期结算金额的累计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2.3款约定的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收费标准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5万元/宗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规划院组织召开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收费问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0万元/宗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0万元/宗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0万元/宗			
	污染物性质鉴别	3万元/宗			
	因果关系判定	5万元/宗			
	损害范围与程度确定	5万元/宗			
	损害量化	5万元/宗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修复方案设计 (依工程规模收费)		工程规模	收费比例
				<1000万元	按10‰/宗
1000万元-5000万元		按8‰/宗	下浮后比例 (下浮8%)		
		按5‰/宗	按9.2‰/宗		
5000万元-1亿		按3‰/宗	按7.36‰/宗		
		>1亿	按4.6‰/宗		
<1000万元		按8‰/宗	按2.76‰/宗		
		按6‰/宗	按7.36‰/宗		
1000万元-5000万元		按4‰/宗	按5.52‰/宗		
		按3.68‰/宗	按3.68‰/宗		

劳务费	劳务费收费标准	环境修复后评估 (依工程规模收费)	>1 亿	按 2‰/宗	按 1.84‰/宗	参考《广东省 环境监测行 业指导价》
			<1000 万元	按 4‰/宗	按 3.68‰/宗	
			1000 万元-5000 万元	按 3‰/宗	按 2.76‰/宗	
			5000 万元-1 亿	按 2‰/宗	按 1.84‰/宗	
劳务费	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报告编制等工作，该费用含交通费、食宿费等	项目负责人	按 1‰/宗	按 0.92‰/宗	参考《工程勘 察设计(第二 版) 收费导 则》(2021 版)	
			1500 元/人/天	1380 元/人/天		
			800 元/人/天	736 元/人/天		
检测分析 费	检测分析费 收费标准	土壤检测分析	项目助理人员	500 元/人/天	460 元/人/天	
			2060 元/样	1895.2 元/样		
			1300 元/样	1196 元/样		
现场钻孔	钻孔费收费 标准	地下水检测分析	1300 元/样	1196 元/样	1840 元/孔	
			2000 元/孔	1840 元/孔		
			2500 元/孔	2300 元/孔		

(六)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

账 号：35910130000033215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配合、协调相关第三方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拖延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1.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最终审查和书面确认。

1.3 对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相关资质。

2.3 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其出具的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并对资料完整性提出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指派专人配合、协调相关第三方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5 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应满足甲方审查要求；

2.6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7 承担本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交通、住宿、饮食、人身损害等费用；

2.8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水平的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工作，保证及时提交完整合格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并保证报告的合法性；

2.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

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
运城分所
0033
00
印章
1740

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与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判断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及有关规范执行。

六、知识产权

1、**侵权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成果归属

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3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1 **逾期交付：**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成果不合格：**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合同解除处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对于尚未完成的项目（即未提交评估报告），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甲方违约：

2.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三) 双方其他违约: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工作报告及图件、作业过程资料以及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保密义务,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3、保密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不得将涉密数据在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所有相关数据及备份,不得保留。

6、如发生泄密事故,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如因政策变动、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应在相关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至合同解除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已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数量与乙方结算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成果交给甲方。若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展工作或实际产生费用低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或差额部分一次性退还给甲方。若单个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成果(即未提交评估报告),则甲方无需支付该单项费用。若因乙方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一、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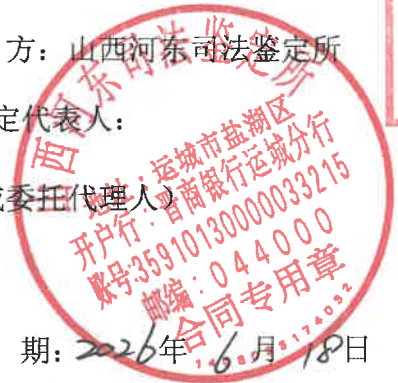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8日